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及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张栋业先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及生产情况，其工作经历、管理经验以及业务专长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他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栋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力明



朱伟元



陶宏志

2022年 9月 1日